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农业建设项目依法需要进行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方可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其他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文件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同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三、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直接向农田排放城市污水、工业废水的，应当确保所排放的城市污水或者工业废水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田灌溉水质的标准。”

四、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排除，逾期不排除，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排除，费用由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责任者承担，可以并处罚款”。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